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 包：飞防

采购项目编号：ZFCG-GM-2025-0030

进场项目编号：SDGP370785000202502000039

采 购 人：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二章	磋商说明及要求	29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5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GM-2025-0030，政府采购编号：SDGP370785000202502000039

项目名称：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金额：90 万元（其中 A 包飞防：70 万元；B 包地防：20 万元）。

最高限价：90 万元（其中 A 包飞防：70 万元；B 包地防：2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本项目履约能力；
4. 供应商须具有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的至少 1 架直升机（供应商须拥有运行权，飞机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运行合格证）；
5.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为林业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需三证齐全（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

B 包：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本项目履约能力；
- (2) 具有地面喷药机设备；
- (3) 供应商所使用药品（为林业上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农药）需三证齐全（有效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及方式：各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ggzy.weifang.gov.cn:8082/wfggzy/>）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1) 网上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应通过网站首页“我要办事”-“我要注册”，选择“新版系统”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时“用户类型”选择“交易乙方”（在“现有系统”注册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新版系统”请用注册过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Wfggzy@789 登录），并完善“新版系统”中交易乙方信息管理的基本信息，签署上传《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信用承诺书》等相关附件。

(2) 下载文件。各供应商通过网站“我要办事”-“我要投标”-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

(3) 注意事项。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供应商请确保山东省政府采购公开信息平台 and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库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中文单位名称一致。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须前往开标现场，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安装相关插件，熟悉相关流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8082/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资格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投标人）网上注册咨询电话：15318914578。

5.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6. CA 办理窗口电话：15345366335，CA 技术支持电话：18353633022，CA 客服电话（24 小时）：185600273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地址：潍坊市高密市市民之家融智商务综合体 4 号楼

联系方式：0536-5728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诚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瑞泰南郡 A 座 7 层

联系方式：0536-2107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0536-2107706

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如有意向参与投标，请尽早阅知磋商文件中的《政府采

购电子化工作须知》和《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解密操作手册（供应商手册）》，以便能顺利进行投标。

政府采购电子化工作须知

一、总则

(一) 为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须知。

(二) 本须知所指的网上招标投标,是指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行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对网上招标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三)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交易主体库”,在交易平台注册入库的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交易平台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四) 网上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交易平台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本工作须知属于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供应商)务必阅读并掌握。

二、招标(采购)文件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投标人(供应商)完成交易平台注册入库后,在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节点内通过网站“我要办事”-“我要投标”-选择“新版系统”,在“招标公告”-“政府采购”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进行“文件下载”。下载操作将自动记录,逾期未在平台系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三、CA 免费办理

现场办理:潍坊市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CA 办理窗口,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收即办。

网上办理: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线平台 <http://wf.sdzhuoma.com/>注册后按流程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请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重要通知—《CA 数字证书免费办理流程》中查阅。

CA 数字证书办理时间及联系方式: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CA 办理窗口电话：15345366335，CA 技术支持电话：18353633022，CA 客服电话（24 小时）：18560027360。服务监督电话：0536—8080981。

注意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完毕，以免影响使用。除山东卓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免费办理的 digital 证书外，其他已接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统一认证平台的数字证书，可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使用，但不享受免费办理、更新、更换服务。

四、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及上传

（一）投标人（供应商）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潍坊版）”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具体制作可参考“潍坊市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及制作工具”（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

投报多个标包时，须对每个标包分别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报价。

技术支持电话：0536-8097130

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二）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响应）文件。

（三）下载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需要补充、答疑、澄清和变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或在交易平台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文件格式为.WFCF），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中查看并下载，各投标人（供应商）需及时关注平台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变更）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四）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 CA 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 CA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和加密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六、注意事项

(一)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 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 投标人(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导致其投标(报价)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 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联系各投标人(供应商)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识别码不一致, 系统将拒绝导入并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响应)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等原则, 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由此引起无法参与竞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的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包含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二)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 或者实质性内容相同。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等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

八、突发情况处理

(一) 项目评审中, 投标(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该投标(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 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 项目评审中, 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提交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如出现下列情况的, 应终止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做进一步的评审, 视同放弃澄清或者修改:

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法浏览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中携带病毒并对计算机软硬件、数据、系统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方面造成损坏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或者修改, 企图造成网络及电子标系统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三)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各方当事人均应免责: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
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四) 出现突发情况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可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项目暂停, 待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 再恢复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标投标操作程序, 并通知投标人(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评审。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采购人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诚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招标说明及要求”
5	项目地址	潍坊市高密市
6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要求开启飞防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飞防任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区域乙方实施地面防治，防治面积以林地折实面积计算，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
7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8	合同名称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招标疑问（若有）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 2025 年 6 月 12 日 09:00 前发加盖公章扫描件或照片至邮箱并发送 word 可编辑电子版至邮箱（两者缺一不可）：sdcgzbd1@163.com，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确认接收。（0536-2107706）</p> <p>答疑文件在交易系统中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下的“答疑文件”栏目中下载答疑文件。</p> <p>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了解澄清修改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负任何责任。</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p> <p>1、响应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p> <p>（2）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nWFTF）、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本单位授权人的姓名及电话于开标后 20 分钟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sdcgzbd1@163.com；</p> <p>注：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2、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自行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开标后，供应商即可在线解密，一般解密时长在 5 分钟左右，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自身原因无法完成解密的，请及时致电咨询：8097130 或 8080958。</p> <p>（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 CA 锁、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网络不稳定等）。</p> <p>投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投标确认”时填写的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用于不见面开标和业绩等确认期间与供应商人员联系事宜，及时处理和解决相关问题，请供应商保证该工作人员联系畅通。</p> <p>3、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评标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发送业绩确认”模块将业绩确认表发送至投标单位端。供应商在“业绩确认”模块中，选择对应相应的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业绩确认页面，查看并确认内容及附件信息，若认同该业绩信息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我公司认同此业绩”，点击左上方的“同意”按钮；若不认同，则在反馈信息中填写原因，点击“电子件管理”上传相关附件，点击左上角“不同意”按钮，等待再一次业绩确认。业绩确认须在十分钟内完成，未确认或多次不同意的经评标委员会出具统一意见不再进行业绩确认。</p> <p>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肆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p>
16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逾期则不予受理；</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p>

		<p>供应商在会员系统内开标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WF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上传。</p> <p>现场开标地点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密分中心（高密市康成大街东 2999 号月潭路市民之家）。</p> <p>解密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注：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自行到相关网站查看成交结果。</p>
17	评标原则及方法	<p>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 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兼投不兼中。</p> <p>方法：综合评分法（二轮报价）。</p>
18	最高限价	<p>A 包：飞防 70 万元；</p> <p>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次轮报价（除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外）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次轮报价的将按照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处理。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次轮报价（除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变动外）高于前轮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p>
19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成交的每亩飞防费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飞防亩数进行结算。 飞防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提供飞防面积、飞防效果验收单，由财政局拨付飞防资金。 每次飞防，对飞防区域面积、飞防架次、时间、喷药质量等数据，甲乙双方各派人进行现场记录，一式二份，并经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0	电子响应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会员系统；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应急情况	<p>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非可控因素，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响应文件以供应商递交的 pdf 版响应文件为准。</p>
22	开标一览表	<p>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等内容。</p> <p>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无法唱标、解密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p>
23	其他	<p>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p>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
24	质疑投诉	<p>1、供应商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可以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交易乙方→选择质疑项目→点击项目流程→选择右侧质疑按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起质疑（以下简称“线上质疑”），也可采用现场送达等方式提起质疑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接收（以下简称“线下质疑”）。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6-2107706；通讯邮箱：sdcgzbd1@163.com；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瑞泰南郡 A 座 7 层。</p> <p>注：线下质疑（现场送达）：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采用线上质疑时，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及《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要求在法定时限内如实填写质疑信息，并上传规定格式的质疑函等扫描件。</p> <p>3、若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同时提起“线上、线下质疑”的，质疑内容必须一致，若内容不一致时，以先收到质疑材料的时间为准。</p> <p>4、收到供应商线上质疑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根据质疑处理的相关规定，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会员登录（新版系统）→“质疑投诉”中的“质疑回复”模块进行回复。在线质疑回复材料与纸质质疑回复材料具有同样的效力。质疑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系统答复信息，因不及时查看出现问题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p>注：</p> <p>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承诺，若发生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资格、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情形的，两年内不再参加本项目采购人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同意将上述情形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异常信息公开”栏目公开。</p> <p>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取消或终止的风险，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若对合同示范文本有异议，请在答疑阶段提出，若不提出，视为完全同意该示范文本合同条款。</p> <p>4、本项目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标产品或服务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因产权或者著作权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负责。</p>		

- 5、评审过程中的二轮（最终）报价全部转为线上报价，由供应商在其端口点击【在线报价】直接将报价报给评审专家。各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系统设置的报价结束时间和报价规则进行报价。特别注意：过了规定的报价时间无法提交报价，请在报价结束时间之前提交报价。请各供应商知悉，合理安排好单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最终报价。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纸质证书、电子证照、电子证书及纸质合同、电子合同等视同原件。
7. 本项目分 A 包和 B 包两个标包，评审原则为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可同时投报多个标包，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包；经评审后，若出现多个标包的第 1 名为同一个供应商时，按标包划分顺序从第 A 标包开始，得分排名第 1 的供应商为该标包的拟中标人，同时该供应商不再具备其他标包的中标资格。

二、供应商须知内容

A、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综合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2、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3.2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下列资料**电子签章或上传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如有**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接受资格审查，开标后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1 营业执照；

3.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3.2.4 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3.2.5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见附件）；

3.2.6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运行合格证及飞机三证（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3.2.7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3.2.8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仅联合体投标提供，所有成员单位盖公章）。

注：①、以上 3.2.1-3.2.8 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以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资格审查基准。供应商应该扫描 PDF 版文件通过“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系统相应模块中，然后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评审时，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版文件予以认定。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上传内容务必保证完整无缺，清晰可见，井然有序，否则导致的任何风险自行承担。

②、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的，则需发证机构出具年审或变更的相关证明或公证件。

③、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见附件），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注：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相关业绩（合同）等资料作为评审（评分）时重要依据之一，应该扫描 PDF 版文件通过“潍坊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系统相应模块中，然后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3 供应商借用他人资格投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4、勘察现场

4.1 供应商将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时间，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报价时应考虑该项费用，不单独列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服务类标准**，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B、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招标说明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6.2 除 6.1 内容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答疑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招标答疑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该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

8.2 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补充通知将上传至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5 补充通知经采购人和有关单位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发放。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招标资料，一律为无效材料。

8.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C、投标报价说明

9、投标报价

9.1 本次招标采用人民币报价，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的计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环节的各项费用，审慎报价。

9.2 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3 供应商报出的价格除正常服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①人工费、所喷洒药品费、航管手续办理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空域协调费、劳务费、差旅费、食宿费、通信费、办公费、设备设施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风险费、管理费、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和暗示的风险、各项政策性文件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行政性规费等全部费用。

②供应商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③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包含在报价中；

④按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参与各项验收以及其它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⑤供应商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

9.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范围及内容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9.4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报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5 供应商可先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被批准。

9.6 说明：

①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前录入的手机号码准确无误，保证在线解密后至磋商结束前保持电话畅通，如有澄清、答疑、报价等将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请各供应商在文件解密后及时查看手机短信，实时登录系统关注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模块，及时参与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事宜。

②各供应商可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综合下载自行下载“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功能操作手册，该手册仅作为参考文本方便供应商学习、理解在线报价、会话等功能，具体要求应当以磋商现场发起的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要求为准。

③供应商通过“在线报价”和“在线会话”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④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回复或无法识别回复内容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有关的澄清、磋商、报价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其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以上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有效报价并参与价格评审。

D、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投标货币

10.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招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国家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0.4 要求

10.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2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已在交易中心会员系统登记的可直接从会员系统中提取；未登记的，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0.4.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不予受理。

10.4.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4.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并可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导出的 PDF 格式的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10.4.6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1 资格审查部分

11.2 价格部分

11.3 技术文件

11.4 资格证明文件

12、响应文件签署

12.1 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份数为“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的份数。

12.2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采购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第 11 项所列的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有关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书面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答复。

14、投标保证金：无。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4.1.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4.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14.1.3 向采购人提供虚假材料；

14.1.4 串谋投标、借用资格资质投标；

14.1.5 企图以明示或暗示或其他场外私自行为接触、沟通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获

取中标的；

14.1.6 投标有效期内，包括合同履行期内，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如果拒绝履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规定的义务；

14.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E、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送达

投标截止时间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日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17.2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F、开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按不见面开标的要求准时参加。

19.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9.2.1 宣读开标纪律；

19.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19.2.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限时 30 分钟）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经交易中心同意，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19.2.4 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9.2.5 开标结束。

20、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不予受理：

20.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0.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3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G、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从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其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开标后的资格后审。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按照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

22.2 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提交资格后审的必要资料，或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完成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3.1 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3.2 关键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3 响应文件涂改，涂改处又未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3.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3.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3.7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8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及适用法律等其他内容，经认定在实质上不响应的；

23.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供应商，无论是否已签订合同，采购人均有充足的理由废除其中标。

23.10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况。

23.11 电子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wftf 格式）没有内容的；

(2) 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wftf 格式）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委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委会作出的决定。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中标后，这些澄清说明与答复将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可以视情况而定否决全部投标。全部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6.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6 本次评标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宣布中标结果。

27、定标

27.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7.2 无论中标通知书是否发出或合同是否签署、履行，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均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与排位在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选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7.2.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27.2.2 在合同签署前后或签署过程中被证实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不良行为，或无力兑现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

H、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2 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供应商。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由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双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0.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内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合同履约担保：无。

3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时，不受投标有效期影响。

I、质疑及投诉

33、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只接受符合质疑函格式的书面材料(具体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诚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瑞泰南郡 A 座 7 层

联系方式: 0536-2107706

33.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 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3 除书面形式外, 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4.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4.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4.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章 磋商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作业区域 14 万亩为我市境内重点区域、主要道路、较大河流和重点林带，主要在以下重点区域开展：高速公路、谭西路、潍胶路、旅游路、徐辛路、横一路、平日路、胶王路、平安大道，密水街道林区、阚家镇林区、井沟镇林区、醴泉街道西外环两侧林区、胶河沿岸、墨水河沿岸、柳沟河沿岸等区域。

采购人根据虫情和避让需求适时调整飞防区域，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

二、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载药量 600 公斤及以上的至少 1 架直升机（供应商须拥有运行权，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运行合格证为准），

飞机数量以加入本公司最新的运行规范为准，民航局网站上可查询，提供民航局网站网址链接、截图和民航监管局签字的运行规范文本。

三、其他要求

1、药品要求：采用 A 或 B，农药登记作物为林木，均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无公害低毒农药：

A、甲维·灭幼脲总有效成分含量：25%及以上

B、阿维·灭幼脲总有效成分含量：25%及以上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采用药品（A 或 B）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及农药标准的原件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药品用量要求：每亩使用药品量不少于 50 克，沉降剂尿素每亩不少于 10 克，另加适量粘着剂，每亩用药量混合液不少于 200 克。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用药品、沉降剂和粘着剂名称、喷洒浓度及药量等作出详细说明。

4、飞防指标要求：

4.1 飞机飞行高度：飞防作业时，飞机离树梢最低高度 5~10 米；

4.2 雾滴要求：飞防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平方米，雾滴越小，穿透力越强，防治效果越好。

4.3 气候条件：一般风速不超过 4 米/秒。晴天、无雨雾，作业后 12 小时无降雨。最适喷洒温度为 10~30℃，相对湿度 30~90%，能见度大于 2~3 千米。

5、成交供应商在飞防前一天将飞防所需药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药品的种类及品

牌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成交单位在进行飞防作业前，需提供贴有商标的药品，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采购人可要求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药品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飞防。成交供应商飞防前一天安排专人现场确认飞防避让点，需提交所在镇街区林业站长签字后的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飞防前一天提交作业设备、人员信息，交由甲方存档，作业设备、人员信息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6、飞防效果验收要求：保证飞防效果达《高密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的防控目标要求，全年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在飞防区域内进行防治效果验收。在服务期限内飞防效果不达标必须进行二次或三次补防。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补防作业，补防费用从成交单位飞防资金中全额扣除。

四、注意事项

1、飞机起降场应做好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机场或者靠近油库、药库等地，非执行飞行任务人员不得靠近飞机或乘坐飞机。飞机、燃油、药剂、工具等应由专人看管。

2、飞机作业时要保证药剂、水车、工作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应急药品及时到位，并做好药剂药械库出入库管理，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3、如果飞机防治施药区域有蚕、蜜蜂、鱼虾等特殊养殖区，避让距离应大于 5 公里。要避开水源地，严禁向水库、湖泊、池塘等区域喷洒农药。

4、飞行作业结束后，应选择专门地点对飞机及配药、混药、施药部件进行清洗，对盛药容器应统一回收、定点处置，严防发生药害事件。

五、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根据甲方要求开启飞防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飞防任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区域乙方实施地面防治，防治面积以林地折实面积计算，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

六、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第三章 合同文本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4. 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内容

1、飞防范围：所辖区域内，具备直升机飞防作业条件的由甲方指定的片林、林网林带、河道两岸、道路两侧、苗圃、村庄范围的所有树木。飞防总面积约为 14 万亩，以实际飞防作业面积结算。

2、药剂用量：使用 25%及以上甲维·灭幼脲或 25%及以上阿维·灭幼脲等无公害低毒药剂，每亩原药不少于 50 克，沉降剂尿素每亩不少于 10 克，每亩用药量混合液不少于 200 克。

3、飞防时间：开始作业时间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甲方应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如作业始期变动，应与原定调机时间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做相应的安排。

三、采购内容与数量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预算飞防面积（亩）	综合单价（元/亩）	总价（元）	备注

2、付款方式:

(1) 按成交的每亩飞防费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飞防亩数进行结算。

(2) 飞防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由甲方提供飞防面积、飞防效果验收单, 由财政局拨付飞防资金。

(3) 每次飞防, 对飞防区域面积、飞防架次、时间、喷药质量等数据, 甲乙双方各派人进行现场记录, 一式二份, 并经双方签字后予以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

五、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就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2、向乙方提供作业区域 1:80000 地图, 审核乙方制定的作业方案, 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地面交通疏导(飞机作业期间做好地面车辆的疏导、防止群众燃放炮竹、放风筝等, 以免影响飞行员驾驶)。

3、发动广泛宣传, 负责对飞机作业区群众宣传和通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标语、布告等方式, 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和保护环境的意识, 协助成交公司统计飞防避让区。

4、协助乙方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飞防工作, 并督导乙方作业, 配合飞防标准作业的其他不可预见工作。

5、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 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 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若对作业区域和防治效果存在争议, 于飞防作业期结束前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进行及时改进。

6、协助乙方作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做好临时起降点的现场清理和交通管制, 做好飞机临时起降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区域进行虫情监测, 按照甲方的要求勘察避让区, 根据监测情况和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于飞防前一周报甲方审核, 审核通过按照实施方案组织飞防。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试航方案、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区面积、

作业时间、防治面积、用药种类、特殊标注物、作业方式、有效喷幅、飞行申请、飞施区记录、定位与导航、航高、航带、选用机型及数量、载药量、运营直升飞机的航空公司名称、使用机场、起降场、每架次用药量、作业架次、飞行时间、作业的组织 and 顺序安排等。

2、应严格按甲方指定区域进行作业，目标是：保证飞防效果达《潍坊市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的防控目标要求，全年寄主植物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 1%以下。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验收，以最终验收结果为准。签订合同后在甲方规定时间开始飞防起至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飞防任务，因不可抗力未完成的区域乙方实施地面防治，防治面积以林地折实面积计算。

3、负责提供飞防用药，乙方在飞防前一天将飞防所需药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药品的种类及品牌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需提供贴有商标的药品，并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甲方可要求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所有药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飞防。保证用药为对人畜无害的生物制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药效达到预期效果。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详单，并对每一批次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以确保用药的标准性、稳定性。成交供应商飞防前一天安排专人现场确认飞防避让点，需提交所在镇街区林业站长签字后的证明材料。成交供应商飞防前一天提交作业设备、人员信息，交由甲方存档，作业设备、人员信息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

4、严格掌握用药量。及时通知甲方每架次喷药的具体位置，飞机施药防治要求每平方厘米雾滴数量不少于 10 个，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检测，如乙方不派人参加检测，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不得有异议。保证作业区内施药全覆盖、无缝隙，所有树木均匀施药，局部区域如遇喷药不均匀，留缝隙，造成飞防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计算飞防架次和面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重防。

5、负责批报飞防飞机的作业空域使用的有关手续，做好飞机及喷药设备的检修准备工作，保证飞行安全、避免飞行事故。

6、负责飞机的安全保障（如飞机相关人员的生活安排、供油、飞防车辆、加水车辆的配备、通讯、飞机看护等）工作。负责配备加药人员及作业期间的一切费用。

7、防治过程中出现的次生灾害，飞机、人员等任何问题造成的事故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按照标准实施飞防

8.1 严格掌握飞行高度（距树冠）和飞行速度：无障碍物区域防护林带、村庄、林网、片林、及河岸护堤林飞机离树梢高度控制在 5-10 米以内；有障碍物区域飞行高度在保证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由机长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8.2 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4 米/秒，能见度大于 2000 米），雨天停止作业。

8.3 调机前与甲方共同检查飞防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甲方要求和飞防实施方案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但应及时向甲方做出相应说明），完全按照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和审核的实施方案准确飞行，确定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并且随时根据甲方的虫情测报和监测反馈，若原飞防地块出现虫灾，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派遣地面补防队伍或飞机进行防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并按时完成补防任务。飞机未按采购人标注的禁飞区和避让区进行飞防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航管手续办理、飞机转场、油料、空域协调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4 对飞防区域面积、飞防架次、时间等数据进行现场记录。每个飞防区域飞防结束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该飞防区域的飞行航迹、作业面积等飞防数据。

9、飞防期间，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投药品进行抽样，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经双方签字后封存，以备检查药品质量。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空管除外)出现服务期限延期，每天处以合同价款 1%的处罚。

2、若乙方逾期超过 7 日不能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两万元。

3、乙方完全按甲方划定飞防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超出作业区的误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如乙方未达到应防目标，甲方有权利聘请第三方进行二到三次补防，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条款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2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生效期间为合同签订日。

2、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阐明对方可以接受的理由；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

3、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协商变更本协议；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6、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传真件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等风险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技工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备注	复印件所在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名称是否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格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格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4	信用承诺书或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等渠道。查询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格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格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承诺书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格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7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通用航空企业运行合格证及飞机三证（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8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	三者缺一不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9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仅联合体提供，并由所有成员单位盖公章，格式附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为资格后审的必要条件，原件的扫描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做到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该表中信息，如有弄虚作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处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6.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响应 _____ 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单位),以一个申请人的身份参加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2025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投标会议。联合体各方愿对开标会议结果承担连带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他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申请。

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项目的申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各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本联合体中,甲方将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_____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占项目总额的_____% ,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将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中的_____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占项目总额的_____% , 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和承担相关的责任;

6、联合体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时,应承担联合体其他成员由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7、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采购人可向任何一方联合体成员追究责任。

联合体 1: _____。

联合体 2: _____。

附件：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单位名称）____的____（姓名）为联合体全权代表，以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简称加成员单位简称）____联合体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会议。全权代表在开标、评标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单位：____ 部门：____ 职务：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盖章）：

联合体牵头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1、 报价函

一、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二、我方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

三、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将一直保持有效。

四、我方同意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和有效的，并同意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署前后对其进行验证的权力。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均无关系。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七、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八、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总价：							
其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小计（元）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元）							
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价格小计（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小计（元）							

注：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清单所列项目及内容在报价明细表中逐项报价，凡出现漏项 或未报价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投标人认为投标报价按国家政策规定可以享受价格或技术评审得分优惠的，必须在上表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或“节能产品价格小计”或“环保产品价格小计”或“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价格小计”进行报价并后附相应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报价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则不需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注：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以认可。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3、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小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品牌	规格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注: 1、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 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3、上表中的价格合计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小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注: 1、如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上表内产品如为其他小微企业产品, 须同时附该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3、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注: 1、如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小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清单

(若无此类产品, 则不需填写)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报价合计(元)								

注: 1、如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2、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小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政策性文件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企业非中小企业，则不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密市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2. 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4. 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承担过同类项目情况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功能	数量	型号	产地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药品明细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业绩公示内容	
1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2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3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备注：

1. 此表序号与《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中一致。
2. 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业绩公示汇总表》将以附件形式随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最高限价			
.....			

注：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最高限价等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提交资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的基本原则：**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及办法：**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次评标办法实行百分制，综合评分法（二轮报价）。

三、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共计 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共计 21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以签订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合同章扫描件为准)
人员配备	6 分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须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承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的得分】

设备配备	9 分	<p>供应商提供的作业直升机必须配备民航局批准的适航药箱，民航局颁发的药箱补充型号合格证发给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每一套加3分，本项最高9分。</p> <p>以开标时上传的适航药箱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图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共计 69 分		
技术应用	5 分	<p>供应商作业飞机配备的适航药箱含有民航局批准的飞防作业智能监管系统的，得5分。</p> <p>以开标时上传的民航局颁发的适航药箱补充型号合格证数据单（数据单上需标注可选装飞防作业智能监管系统）、补充型号合格证、适航审定运行管理系统网站查询截图做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50 分	<p>1.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飞防路线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完整，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综合评审供应商药物配比、添加辅料（粘着剂、沉淀剂）及用药效果的详细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防控方案设置情况，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避让区防治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周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设计全面得 5 分；方案相对完善、相对科学、相对具有可行性、设计简单得 3 分；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可行性差、设计不全得 1 分；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5. 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可能出现的飞防不合格区域，指定的补防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6. 综合评审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 包括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措施,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简单的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 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7. 综合评审供应商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简单的得 1 分; 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8. 综合评审供应商环保安全性能、起飞与降落场地、地防场地等的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简单的得 1 分。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4 分	<p>1. 综合评审供应商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 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 较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或实质性内容较少, 得 1 分。</p> <p>2. 综合评审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优惠条件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5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或 实质性内容较少, 得 1 分。</p> <p>3. 综合评审供应商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服务承诺合理、内容全面、可行的得 4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 2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简单或实质性内容较少, 得 1 分。</p> <p>以上内容无相关描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注:

- 1、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为所有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严禁供应商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一经发现, 取消成中标资格, 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

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于评审，不具有结算意义。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磋商、谈判）时，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成交）后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开标（磋商、谈判）时，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成交）后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发出，接受社会监督。

4. 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品目清单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

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评审总分值和技术部分总分值加分，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总分值）×加分比例（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in 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磋商、谈判）时，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加分。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将不良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

5. 支持本国产品、科技创新、绿色采购和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保留核实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具体评标，由磋商小组依照本办法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经算术平均得出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者，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

此后无正文。